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2,084,800股（含12,084,800股），发行价格为1.76元/股，拟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21,269,248.00元（含21,269,248.00元）。该方案于2018年7月9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缴存银行：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账号：6600120100000125909（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

2018年9月28日，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00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84,800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69,248.00元。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92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6600120100000125909	21,269,248.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6600120100000125909）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在2018年7月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1,269,248.00
2、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30,065.51
3、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经营房产	5,891,576.00
--富立温泉酒店实缴出资	9,708,879.00
--花千墅工程实缴出资	6,000,000.00
--支付电费	98,788.90
4、销户转出利息到基本户	69.61
5、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履行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并于事前履行了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和2020年1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和2020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3)、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和2021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4)、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和2021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详见《关于改变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原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根据《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

司 2018 年募集的 21,269,248.00 元现金。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为公司开展行业内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并购及战略投资提供资金储备。

3、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中 5,891,576.00 元购买经营性房产；人民币 9,292,593.74 元用于秦皇岛富立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用于秦皇岛花千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剩余人民币 85,078.26 元用于缴纳电费。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秦皇岛里维埃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经营性房产	5,891,576.00
2	秦皇岛富立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实缴 注册资本	9,292,593.74
3	秦皇岛花千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 缴出资	6,000,000.00
4	缴纳电费	85,078.26
合计		21,269,248.00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以及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规则不符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以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